

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



建设工程
规划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监制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建字第4408022025GG0059532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和国家有关规定，经审核，本建设工程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颁发此证。

发证机关 湛江市自然资源局

日期 2025年04月23日

备注：

一、本证自核发之日起，必须在12个月内，按规定进行建设，逾期本证自行失效。
二、必须委托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认可的具有城市规划测量的资质单位到施工现场放线，并经自然资源主管部门验线后，方可施工。施工至±0.000地面后，由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派员复线无误，方能继续施工。地下管线工程需办理“地下管线工程动态管理”手续，并按规定施工。
三、城市市政公用设施建设经报建审批后，其施工时不得妨碍交通、损坏绿化、影响其他建筑物或构筑物的安全。如遇到其他工程或设施有矛盾，应立即停工，并向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报告，经妥善处理，方可继续施工。

建设单位(个人)	湛江市职业病防治所
建设项目名称	湛江市职业病防治所雨污分流改造工程（雨水）
建设位置	湛江市霞山区绿塘路137号
建设规模	新建DN400 雨水管长约 9米，雨水检查井2座。
附图及附件名称	
1. 湛江市职业病防治所雨污分流改造工程（雨水）设计方案图，详见建字第4408022025GG0059532号附图及说明； 2. 湛自然资（市政）〔2025〕64号。	

遵守事项

- 一、本证是经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审核，建设工程符合国土空间规划要求的法律凭证。
- 二、未取得本证或不按本证规定进行建设的，均属违法建设。
- 三、未经发证机关许可，本证的各项规定不得随意变更。
- 四、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有权查验本证，建设单位(个人)有责任提交查验。
- 五、本证所需附图与附件由发证机关依法确定，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四、你单位须与工程涉及的单位协商达成协议后方可开工，并对该建设项目进行现场公示（公示内容须包括项目名称、建设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电话）。
- 五、施工现场需要围挡封闭施工，做好排水控尘、控废工作。
- 六、管道建设时须按规定同步设置管道标志。
- 七、该工程竣工后，须持放线、验线资料及工程竣工图件，向我局申请规划核实。
- 八、今后城市建设需要，必须无条件服从。